

## **智能賬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在閣下註冊使用有關服務之前，務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如閣下註冊使用有關服務，即表示閣下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1. 有關服務**

- (a) 智能賬戶服務（「有關服務」）是一項子賬戶服務，閣下可根據該服務，在現有存款賬戶（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主賬戶」）下開立子賬戶（「智能賬戶」）。
- (b) 智能賬戶須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不時設定的每日交易限額所限。本行亦可設定智能賬戶的最高結餘上限。請參閱「常見問題」了解最新的每日交易限額及最高結餘上限。「常見問題」可在本行的手機銀行及中銀香港網站上查詢：[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smart\\_account\\_service/smartaccount\\_FAQ\\_tc.pdf](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smart_account_service/smartaccount_FAQ_tc.pdf)。在不抵觸本行不時設定的交易限額規限下，閣下亦可透過手機銀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設定最高每日交易限額。透過設定每日交易限額，閣下可調控智能賬戶的最高資金流出量。
- (c) 有關服務可將閣下的智能賬戶與本行不時指定的多個不同平台（可能是網上平台、銷售點或其他平台）（「指定支付平台」）綁定，從而幫助閣下作出直接或間接付款以及資金轉賬。指定支付平台可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商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智能賬戶中留存的結餘將無權享有任何利息。
- (e) 由於智能賬戶僅為在主賬戶下開立的子賬戶，並非獨立的銀行賬戶，因此智能賬戶須與主賬戶整體視為一個賬戶。主賬戶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操作，均同樣適用於智能賬戶（但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或在其他文件中另行規定者除外）。尤其是，倘本行凍結閣下的主賬戶，閣下的智能賬戶將同時被凍結。
- (f) 如因存入閣下的智能賬戶之存款導致該賬戶的結餘超出本行所設定的最高結餘上限，在該筆存款不超過本行不時就從智能賬戶轉入主賬戶所指定的每日撥賬限額（如有）的情況下，本行將把該筆存款的全數款項轉入閣下的主賬戶，並通知閣下。倘閣下的主賬戶及智能賬戶被凍結或有關服務終止，或在本行認為適當及必要的其他情況下，本行可酌情將閣下於智能賬戶中的結餘轉入閣下的主賬戶，而無須另行通知。
- (g) 閣下於任何時候僅可擁有一個智能賬戶。

### **2. 註冊**

- (a) 如閣下欲註冊有關服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閣下必須已達本行不時指定的最低年齡要求；
  - (ii) 閣下必須持有以閣下個人名義開立的港幣往來或儲蓄賬戶；
  - (iii) 閣下如欲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或 WeChat Pay 進行註冊有關服務，閣下須已登記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且並未選擇退出手機銀行服務；閣下還可於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多個

不同平台並按指定要求進行註冊有關服務；及

- (iv) 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有效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本行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閣下註冊及使用有關服務，須獲得本行批准及有效核實。倘本行認為有合理原因，可拒絕閣下註冊及使用有關服務。
- (c) 本行可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以核實閣下身份。本行或會出於核實及註冊目的或就閣下使用有關服務而不時發送推送通知或訊息。

### 3. 支付

- (a) 於透過智能賬戶支付前，閣下須在智能賬戶或主賬戶中存有充足結餘。不論閣下的主賬戶是否可獲得透支額度，本行概不會向閣下的智能賬戶提供透支額度。
- (b) 智能賬戶如何支付
  - (i) 倘閣下同意透過閣下的智能賬戶在指定支付平台支付，指定支付平台將向本行發送支付請求。
  - (ii) 閣下特此授權本行根據該等支付請求行事，但支付金額不得超過規定的每日交易限額。
  - (iii) 支付金額將首先從閣下的智能賬戶中的結餘中扣除。閣下可於任何時間經手機銀行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多個不同平台為智能賬戶增值，以進行支付。倘若閣下的智能賬戶結餘不足付款時，本行將根據閣下於下列已選擇的其中一項增值方法，為閣下的智能賬戶增值以完成支付：
    - A. 直接付款：本行將從閣下的主賬戶中直接扣除差額，然後填補同等金額至您的智能賬戶，以悉數結算付款。
    - B. 自動增值：按閣下已選擇的每日自動增值金額（港幣 100 元至 5,000 元），相關金額由主賬戶自動增值至智能賬戶，以悉數結算付款。請留意閣下的智能賬戶每日只限自動增值一次，如自動增值後之金額仍不足付款；及如智能賬戶已進行自動增值，將不會於當天再進行自動增值。
    - C. 只經手機銀行增值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多個不同平台：支付金額只會從閣下的智能賬戶結餘中扣除，倘若閣下的智能賬戶結餘不足，閣下的支付將不能繼續進行。閣下需要經手機銀行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多個不同平台為智能賬戶增值足夠金額，才可進行支付。
  - (iv) 閣下同意，本行在有關服務項下從指定支付平台收到之所有支付請求，均獲得閣下授權並屬有效，且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將受本行秉誠理解及執行的支付請求所約束，即使(i)該請求不準確、虛假或不明確，或(ii)該請求並非由閣下作出或授權。本行無須核實發出支付請求之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或支付請求的真實性。
  - (v) 一旦本行自指定支付平台收到支付請求後，透過閣下的智能賬戶作出的付款即無法撤銷。在同意指定支付平台向本行發送支付請求之前，閣下必須核查及確保有關付款的

所有資料均準確無誤。

- (vi) 只要有關付款乃是根據指定支付平台之支付請求作出，則本行概無責任亦無任何義務追回向錯誤或非預定的接收方作出的任何錯誤付款。

#### (c) 退款

- (i) 智能賬戶僅可就閣下透過有關服務向指定支付平台所作出的付款，從指定支付平台收取退款。

- (ii) 計算閣下智能賬戶的每日交易限額時，將不會計入退款金額。

#### (d) 提款

倘閣下擬自智能賬戶提取任何資金，閣下須將該筆資金轉入主賬戶，然後自主賬戶提取該筆資金。

### 4. 交易通知及交易紀錄

- (a) 本行可向閣下的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發送推送通知或訊息，以通知閣下本行已透過有關服務作出付款。閣下有責任查看有關通知或訊息。當本行發送有關通知或訊息後，閣下即被視為已立即收到該等通知或訊息。倘閣下於正常預計時間範圍內未收到通知或訊息，應諮詢本行。
- (b) 閣下可透過手機銀行查看智能賬戶結餘及過去 180 天的交易紀錄。本行不會提供獨立銀行結單。閣下可在本行的分行索取過去 7 年的書面交易紀錄，但須繳納本行不時指明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www.bochk.com/tc/servicecharge.html>。收費項目載於「綜合理財服務/其他」項下的「索取儲蓄或定期賬戶歷史資料紀錄」。
- (c) 閣下須對任何及所有於智能賬戶增值之所有金額負責。閣下同意及承諾檢查並核實本行發送的每筆交易紀錄的準確性，以查看交易紀錄是否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假冒、偽造簽名、欺詐、缺乏權限，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下稱「有關錯誤」))而存在任何錯誤、歧異、未經授權的扣賬或其他交易或記項。閣下須於發出上述紀錄的 90 天內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本行上述紀錄存有任何有關錯誤。

### 5. 主賬戶變更

- (a) 如果閣下擬將閣下的智能賬戶與另一個港幣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新主賬戶」)綁定，則必須終止現有的智能賬戶，並在新主賬戶下開立一個子賬戶(「新智能賬戶」)。
- (b) 閣下特此授權本行在閣下註冊新智能賬戶後，將閣下現有智能賬戶中的結餘轉入新智能賬戶。

### 6. 費用及收費

- (a) 本行擁有及保留收取或更改使用有關服務相關費用之權利。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新的收費或任何費用變動。
- (b) 為使用有關服務，閣下應全權負責與電子設備、數據連接和其他輔助服務有關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

## 7. 安全措施

- (a) 閣下應確保驗證碼以及用於登錄手機銀行及有關服務的密碼的安全。
- (b) 閣下應盡一切合理程度的謹慎保護閣下的指定移動設備的安全。如果閣下發現或認為閣下的指定移動設備已丟失或被盜或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8. 法律責任

- (a) 如果閣下有欺詐行為或重大疏忽，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閣下指定的移動設備，或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服務條款、保安資訊以及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有關文件中之義務，閣下將對所有損失負責。在其他情況下，閣下則無須對透過閣下智能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所造成之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 (b)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有關服務的使用、誤用或故障或另行與之相關的事項而可能使閣下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及責任，本行概不負責，除非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乃歸因於本行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
- (c) 本行對有關服務的品質或執行情況概不負責。有關服務可能在某些時候無法使用，亦可能會出現延遲、故障、錯誤或遺漏或傳輸資料丟失的狀況。
- (d) 對於不遵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規定的行為，閣下須承擔全部責任，並承諾及同意對於因閣下該等行為而可能使本行招致及 / 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及任何其他財務費用，進行全額彌償。
- (e) 本行對閣下與任何指定支付平台之間的任何付款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概不負責。
- (f) 閣下自行承擔接入任何第三方網站或平台（包括指定支付平台）的風險。對於閣下透過有關服務進行付款時可能向指定支付平台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之安全性，本行明確表示拒絕承擔任何責任。

## 9. 終止及暫停有關服務

- (a) 本行可隨時向閣下發出至少 30 天或（應閣下的要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更長通知期的事先通知結束閣下的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閣下的賬戶為零結餘的賬戶），本行可向閣下發出更短通知期的通知或不向閣下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結束閣下的賬戶。本行並無責任向閣下提供結束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本行亦可向閣下提供結束賬戶的理由。如果閣下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時段內未曾使用有關服務，則有關服務將被暫停。本行可將閣下智能賬戶中的結餘轉入閣下的主賬戶。閣下可能需要進行身份驗證或提供額外的驗證資料，方可重新啟動有關服務。
- (b) 閣下可透過手機銀行、本行的分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終止有關服務。
- (c) 閣下特此授權本行在有關服務終止後，將閣下智能賬戶中的結餘轉入閣下的主賬戶。閣下亦

同意，在終止有關服務時根據本行要求自行作出上述轉賬。

## 10. 變更

- (a) 本行可不時向閣下發出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b) 如果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發生任何變更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有關服務，則視為閣下同意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

## 11. 通訊

除非本行另有說明，否則當本行向閣下於本行所記錄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推送通知或訊息之後，閣下即被視為已立即收到該等通知或訊息。

## 12. 規管條款

有關服務乃作為本行服務的一部分予以提供，因此：

- (i) 本條款及細則是對本行的「服務條款」及組成本行銀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凡於「服務條款」中就條款及細則之描述，應包括對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對適用於往來及儲蓄賬戶或一般服務的任何條款同樣適用於閣下的智能賬戶）；閣下可於<http://www.bochk.com/t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 參閱「服務條款」；
- (ii)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與「服務條款」之間，就有關服務存在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則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及
- (iii)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之間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